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鴻中

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普羅米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裁定如
20 下：

21 主 文

22 聲請駁回。

2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4 理 由

25 一、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6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2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更生
28 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
29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
30 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
31 條例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

01 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債務人基於
02 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
03 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義
04 務，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05 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之立法理由可
06 資參照。

07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8 解，於113年10月15日調解不成立，已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
09 消債調字第327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於113
10 年10月23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見本院卷第7頁），本院為
11 調查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
12 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狀況、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
13 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無受領社會補助及是否投資獲利
14 等經濟狀況各節，於113年11月20日函文命其提出相關文件
15 及資料，上開函文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代理人，有送達
16 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61頁）。然聲請人僅於113
17 年12月24日補正員工薪資明細表，就其餘事項均無補正（見
18 本卷第191-193頁）；本院遂於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
19 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聲
20 請人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5-19
21 9頁）。然聲請人迄今均無補正上開資料，有本院收文資料
22 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
23 拒不提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清
24 償能力，顯已違反聲請人所應盡之協力義務。從而，聲請人
25 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依首揭法條及說明，自
26 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27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28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條之立
29 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30 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31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

01 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
02 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3 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
04 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
05 條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於本院上
06 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之事項，而經過相當
07 時日仍未為補正，亦即顯屬尚未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
08 事證，以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
09 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已足認
10 聲請人顯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是
11 當認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更生之程序乃不合法定之要件，應
12 予駁回，而無再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
13 明。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康綠株

22 附件：

- 23 1.提出「家族系統表」並陳報親屬關係（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
24 人）到院。
- 25 2.提出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暨「110年度迄今」完整清晰內
26 頁資料影本（請務必先補摺），如未尋獲存摺正本，則應向金
27 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
- 28 3.陳報最近三個月內每月支出情形，應區分「個人支出」與「扶
29 養費用支出」，及就「細項」、「原因」及「金額」等項目詳
30 細填寫，並儘可能提出相關單據證明，若原陳報支出內容包括
31 受扶養親屬之支出，請重新陳報對該親屬之扶養費數額。

- 01 4.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非強制性保險」保單，並提出
02 由保險人出具之「現有保單價值」及「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
03 付項目、金額」之證明文件（例如保單價值對帳單），且一併
04 陳報是否有保單質借，及陳報質借金額。
- 05 5.陳報聲請人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含租金補貼、身障補助、
06 老人年金、中低收入等），如有，請說明補助單位、期間及金
07 額為何。
- 08 6.陳報聲請人之更生償還計劃及更生方案到院。